

西安市2009年会计职称考试合格证办理通知初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8_A5_BF_E5_AE_89_E5_B8_822_c43_644079.htm

关于2009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人员证书办理的通知各位考生：接西安市职称改革办公室《关于2009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的通知》（市职改办字[2009]61号）要求，我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人员资格证书现已开始办理。凡在西安市会计服务大厅（西安市会计学会）报考2009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科合格的考生，即日起可提交办证资料，现将有关办理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提交资料：（一）中级 1、准考证、成绩单原件、复印件 2、学历证原件、复印件 3、会计从业资格证原件、复印件 4、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 5、同一底版照片三张（一寸两张、二寸一张） 6、《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》一式二份（二）初级 1、准考证原件、复印件 2、会计从业资格证原件、复印件 3、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 4、同一底版照片三张（一寸两张、二寸一张） 5、《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》一式二份 二、办理时间 第一阶段：2009年11月24日-12月4日 第二阶段：2010年2月1日-3月1日 工作日受理：早上9：00-下午17：00. 三、联系地址 西安市太白北路320号，华弘大厦一楼西安市会计服务大厅。 附件一：西安市2009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名单 附件二：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 注：1、本表用钢笔或黑色签字笔填写。 2、资格取得时间，以通过全部规定科目考试的时间为准。 3、此表可以复印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